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4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系（室）考核与推优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系（室）建设，鼓励系（室）以本为本，切实钻研教学，加强教学改革，强化教研活动效果，特开展2024年度优秀系（室）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所有系（室）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室）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3）进行。

三、考核与推优程序

采取系（室）自我评估（需填报相关文件表格中的自评情况和得分，自评情况需列出具体事实、该事实的得分及在相关附件材料中的页码，可直接填写在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考核评分表》“评定标准”栏内）、学院教学考核评估小组评审推荐、校教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。

学院设置有 3 个及以下推荐 1 个系(室)、4 个及以上系(室)的可推荐 2 个系(室)(含实验室数), 机关直属系(室)直接推荐。专门公共课系(室)进行专项评审, 每大类可申报 1 个, 可提供除指标体系外的特色材料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具体奖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, 获奖系(室)颁发证书, 根据相关制度资助进一步建设。优秀系(室)主任直接认定为优秀主任, 颁发证书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2024 年 1 月 6 日前, 以学院为单位将考核汇总及推荐参评优秀对象名单(附件 2)及推荐对象的教研活动记录本、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交至一办公楼 128 室胡旺老师处。机关直属系(室)可直接提交。

- 附件: 1. 优秀系(室)推荐名额表
2. 系(室)考核汇总及优秀推荐表
3. 湖南城市学院系(教研室)考核评分表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 1:

优秀系（室）推荐名额表

序号	学院	现有系室数	推荐名额	序号	学院	现有系室数	推荐名额
1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5	2	8	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	4	2
2	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	6	2	9	理学院	3	1
3	土木工程学院	14	2	10	体育学院/大学体育部	6	2
4	管理学院	9	2	11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	6	2
5	人文学院/大学英语部	6	2	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6	2
6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6	2	13	音乐与舞蹈学院	4	1
7	美术与设计学院	5	2	14	教师教育学院	5	2

注：机关处室、教辅单位直属系（室）直接推荐，每大类可申报 1 个

附件 2:

系（室）考核汇总及优秀推荐表

学院盖章:

院长签名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学院名称	系（室）名称	考核结果（分数）	推荐类型	备注
				优秀系（室）/公共 课教研室	

附件 3:

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考核评分表

系（教研室）名称： 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： 所属学院： （盖章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审核要点	评定标准	自评得分	专家评分
立德树人 (18分)	师德师风 (5分)	教师甘于奉献，热心教育教学工作，师德师风建设成效	师德师风建设优秀，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表彰 1 项计 5 分，师德师风建设良好，教师获得过校级相关表彰 1 项 2 分。		
	遵章守纪 (3分)	加强政治理论和规章制度学习，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情况	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执行优秀，无通报批评或教学事故计 3 分，因违反教学纪律行为，被学校通报批评 1 次扣 1 分，出现教学事故一票否决计 0 分。		
	课程思政 (5分)	课程思政项目、团队建设；课程思政案例资源库及课程教学大纲体现思政元素等情况	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项目、团队 1 项计 5 分，获得过校级课程思政项目、团队 1 项计 2 分。		
	学业指导 (5分)	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	主持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计 5 分，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得部省级及以上获奖 1 项计 2 分，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奖励 1 项计 1 分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审核要点	评定标准	自评得分	专家评分
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 (25分)	专业建设 (5分)	专业建设规划, 落实专业建设任务	制订详细专业建设规划计 1 分; 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工作, 受理计 2 分, 评估、认证通过计 3 分; 建立校企合作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, 省级计 2 分, 国家级计 3 分。		
	课程建设 (15分)	一流课程建设工作成效	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立项计 15 分, 获得省级一流课程立项 1 项计 10 分, 获得学校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计 5 分, 获得校级课程立项计 2 分, 校级课程验收通过计 2 分, 参与省级思政课程团队立项 1 项计 2 分, 参与校级课程立项 1 项计 1 分。		
	教材教辅 (5分)	行业规划教材、省级重点教材和校本教学建设情况	主编出版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计 5 分, 副主编过出版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计 3 分, 主编校本教材或参编规划教材或教辅资料计 1 分, 无教材建设成效计 0 分。		
教师发展 (15分)	团队建设 (5分)	注重团队教师队伍的梯队建设、历史传承和全员发展情况。教学团队建设及教学成效	获得部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称号计 5 分,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计 2 分, C 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计 2 分, 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 1 项计 2 分, 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优秀计 2 分, 省级教改项目立项 1 项计 2 分,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1 项计 1 分, 团队结构基本合理, 能够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计 1 分。		
	教学竞赛 (10分)	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情况	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计 10 分,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计 5 分,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 1 项计 2 分, 积极参加教学竞赛 1 项计 1 分。		
组织建设与教	系(教研室)主任配备 (5分)	系(教研室)主任专职担任, 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	系(教研室)主任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职称计 5 分/具有博士学位及副教授职称计 3 分/具有博士学位计 1 分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审核要点	评定标准	自评得分	专家评分
学管理 (42分)	课程教学大纲修订 (5分)	及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	适应专业培养要求, 针对性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1次计1分。教学大纲制订成册并提交。		
	集体备课与教学研讨(10分)	每学期针对课程教学重点、难点等开展集体备课的情况; 新教师、新开课教学管理情况; 教学反思、考试分析情况	集体备课与教学研讨 1次计2分, 新开课试讲 1次计2分, 开展教学反思、考试分析 1次计2分。		
	教授授课 (2分)	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情况	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授课, 且授课时数符合规定计2分, 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授课, 但授课时数未达到规定要求计1分, 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不足50%计0分。		
	教学观摩、相助听课、磨课 (15分)	教研室主任检查教学工作以及教学观摩情况	教学观摩 1次计1分, 相助听课 1次计1分, 磨课 1次计1分。		
	档案管理 (5分)	教研室档案建设与管理情况	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齐全, 管理规范计5分, 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缺1项扣1分。		
总分:					

教研室主任: _____ (签字) 学院教学院长: _____ (签字) 年 月 日